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21-2022 年度)第 7 號
有關智能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政策事宜

敬啟者：根據該政策，學生在校園內不能展示，不得開啟及使用智能手提電話，學生如有需要聯絡家長，可到學校校務處借用電話。另外，一些具通訊、娛樂及拍攝功能的智能手錶亦不准許攜帶回校。若違犯以上校規，除有小過處分外，智能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將由校方代為保管 7 個上學天，或須家長即日放學後至下午 5 時前向訓育及輔導組老師領回。

為了培養學生自律和避免學生上課時因使用智能手提電話而影响學習，本校為全校學生安排「班房保險箱暫管服務」，請家長留意以下各重要事項：

1. 開學首星期，每名學生只可攜帶智能手提電話一部，並依指示於上課期間存放在班房保險箱內；
2. 開學首星期內，全校家長須為子女向校方申報是否攜帶智能手提電話一部回校，並提供號碼、品牌及型號等資料，如之後更換手機，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或校方，以便更正有關紀錄；
3. 現時大多數智能手提電話的功能已十分先進，足夠學生在求學階段使用，校方不鼓勵學生使用貴價電話；
4. 開學第二個星期開始，班主任須依最新的申報資料(若沒有申報，學生將不准許攜帶智能手提電話回校)，於早上班主任節監督學生把手機放進班房保險箱內；
5. 下午放學班主任節完結前由班主任或受託的學生派回手機；
6. 遲到、上午請假及高中修讀跨校課程的學生，須將手機交訓育及輔導組老師或教學助理托管，放學時向老師或教學助理領回；
7. 早退的學生，若班主任未有課節，可代為取回，否則學生須於第二天放學時取回；
8. 托管手機期間，包括午膳時段，未經准許學生不得取回；
9. 手機如有損毀，校方概不負責。

家長如有需要聯絡學生，可致電本校校務處代為傳達。如對上述政策、服務及相關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本校，向班主任或訓育輔導主任黎寶珊老師查詢。期望家長和學校能攜手合作，培養學生自律和良好的習慣，提升課堂學習成效。現請家長簽妥下列回條，向校方申報是否攜帶智能手機回校，並提供手機號碼、品牌及型號等資料。

此致
各位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